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 8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186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7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15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洪、林桂燕、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谭志伟、郑刚、沈强、唐向红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27,79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致富、刘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